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 关于日本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 一九九五年度日本国贷款的换文

(日方来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唐家璇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确认，日本国政府代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最近就有关旨在增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稳定和促进经济现代化的努力而提供的日本国贷款，达成如下谅解：

一、(一) 根据日本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海外经济协力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不超过一千四百一十四亿二千九百万日元(¥141429000000)数额的日元贷款(以下简称“贷款”)，以便按照所附项目表(以下简称“项目表”)规定的每个项目的金额实施项目表开列的各个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贷款”并与“基金”签订贷款协议。

(二) “贷款”将依照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日本国政府发表的“对发展中国家资金合作计划”第二款第二项予以提供。

二、(一) “贷款”将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基金”就第一款第(一)项提到的每个项目所签订的贷款协议予以提供。“贷款”的条件及其使用程序将受上述贷款协议的制约。这

些协议将特别包括以下原则：

1. 偿还期为+(10)年宽限期之后的二十(20)年；

2. 项目表中提到的第1以及第3至第11项目的年利率为百分之二点三(2.3%)。项目表中提到的第2项目(环境项目)的年利率为百分之二点一(2.1%)。

3. 项目表中提到的第2、4、6、7、8项目的支付期为从有关贷款协议生效之日起七(7)年，项目表中提到的第1、3、5和9至11项目的支付期为从有关贷款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年。

(二)上述第(一)项中提到的各项贷款协议，将在“基金”对同贷款协议有关的项目认为实际可行(包括对环境的考虑)后，予以缔结。

(三)上述第(一)项第3目中提到的支付期，经两国政府有关当局同意可予延长。

三、(一)“贷款”将为中国的执行机构根据他们同有资格来源国的供应厂商、承包商和(或)顾问为了实施第一款第(一)项提到的项目所需要购买产品和(或)服务而已经签订或可能签订的合同，向这些厂商、承包商和(或)顾问支付而提供，但此项购买是以在有资格来源国里为采购该国生产的产品，和(或)从这些国家提供服务者为限。

(二)上述第(一)项提到的有资格来源国的范围将由两国政府的有关当局达成协议。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基金”关于采购的指导原则购得上述第三款第(一)项提到的产品和(或)服务。这些原则特别规定了应予遵循的国际投标手续，但不能适用或不适合者除外。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免除：

(一)“基金”对关于“贷款”和由此产生的利息而由中国征收的财政税捐或税款；和

(二) 作为承包商或顾问的日本国公司，为实施第一款第(一)项提到的项目需要带入和带出他们自备的施工设备，而由中国征收的关税和有关的财政收费。

六、根据“贷款”有关供应产品和(或)提供服务而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的日本国国民，为执行其工作而进入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留，将给予必要方便。

七、关于根据“贷款”购买的产品的海上运输问题，两国政府将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东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海运协定，和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两国政府关于为协商海运服务而建立民间组织和其它有关事宜的换文，鼓励在该换文中提到的两国海运公司组织间进行顺利和适时的协商。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

(一) “贷款”的使用仅限于适当购买第三款第(一)项提到的产品和(或)服务。

(二) 按照这项谅解所述的目的，适当而有效地维持和使用根据“贷款”建设的设施。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请求，向日本国政府提供在第一款第(一)项中提到的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的消息。

十、两国政府将随时共同检查“贷款”的实施进展情况，以及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贷款”的顺利和有效的使用，并就上述谅解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或者有关事项另外进行相互磋商。

如蒙阁下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以上谅解，我将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命全权大使 佐藤嘉恭(签字)

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项 目 表

	(限额)
1. 鹿寨化学肥料厂	六亿零六百万日元
2. 西安城市引水工程 (二)	二十五亿五千二百万日元
3. 北京首都机场扩建项目 (二)	一百三十四亿三千五百万日元
4. 江西九江火电厂建设项目 (二)	一百七十五亿七千万日元
5. 国家经济信息系统项目 (二)	一百一十五亿五千二百万日元
6. 三河火电厂建设项目 (二)	一百三十六亿五千二百万日元
7. 山西河津火电厂建设项目 (二)	一百三十六亿五千二百万日元
8. 上海宝钢基础扩建项目 (二) (宝钢火电厂、码头)	一百六十六亿零六百万日元
9. 海南岛开发项目 (洋浦港)	四十三亿日元
10. 朔县—黄骅铁路建设项目 (一)	二百七十七亿一千五百万日元
11. 西安—安康铁路建设项目 (一)	一百九十七亿八千九百万日元

（中 方 复 照）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佐藤嘉恭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收到阁下今日的照会，内容如下：

（内容同日方来照，略——编者注）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阁下照会中提出的谅解。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唐家璇**（签字）

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附件一：

关于换文文本的协议

（日 方 来 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唐家璇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就今天有关旨在增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稳定和促进经济现代化的努力而提供的日本国贷款的换文，代表日本国政府建

议：上述用日文、中文和英文写成的换文，如果在解释上发生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命全权大使 佐藤嘉恭（签字）

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中方复照）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佐藤嘉恭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收到阁下今日的来函，内容如下：

（内容同日方来照，略——编者注）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阁下来函中提出的建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唐家璇（签字）

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附件二：

关于有资格来源国问题的协议

(日方来照)

(95) 第 132 号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提及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有关旨在增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稳定和促进经济现代化努力而提供的日本国贷款的换文第三款第(二)项。

日本大使馆谨代表日本国政府提出如下建议：

根据上述换文第一部分项目贷款采购的产品和(或)服务，该换文第三款第(二)项中所提到的有资格来源国为所有国家和地区。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印)

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中 方 复 照）

（95）部条字第 677 号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致意并谨通知收到大使馆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第（95）132 号普通照会。

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上述普通照会中提出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可以接受的。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会谈纪要（译文）

中国代表团的代表和日本代表团的代表就今天有关旨在增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稳定和促进经济现代化的努力而提供的日本国贷款的换文纪要如下：

关于上述换文提到的贷款项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的筹款方式，将适用下列原则：

（1）招标将在列为“外币部分”的工程项目进行。招标将面向合格资源国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民。

（2）关于通过招标而决定给中国国民的合同，其所需的全部

金额从上述“外币部分”拨付。

中 国 代 表 团
代 表
殷 宏
(签 字)

日 本 代 表 团
代 表
贞冈义幸
(签 字)

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于北京